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有241,920,000股已發行股份。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48,384,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0.10港元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溢價約108.33%；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港元溢價約104.0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38,4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為約4.55百萬港元，其中(i)最多約1.7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的租金開支、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ii)最多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及(iii)最多約0.8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未償還負債。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鑒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各自為「訂約一方」，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任何擬獲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任何與該投資者進行之配售事項，不會因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令配售代理須基於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盡其所能地確保每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有241,920,000股已發行股份。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48,384,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4,838,4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或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1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溢價約108.3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港元溢價約104.08%。

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4港元。

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任何新股份。配售價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配售價較近期市價有溢價，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於配售期間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的3.5%。經考慮配售價、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協議條款及當前市況後，董事認為3.5%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48,3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守及促使遵守所有法律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施加的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條件；
- (b) 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完成時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a)至(b)項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一方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於交割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交割日期前,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a)至(b)項先決條件以及第(c)項先決條件(倘配售代理未根據本段豁免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無法於交割日期前獲滿足或達成,或發生下文「不可抗力」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任一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不可抗力

倘在簽立配售協議與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配售協議日期後,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之事件或變動,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事件或變動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足以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根據配售協議發出或被視為再次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將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此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將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配售協議。如因上述不可抗力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的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並且本公司不承擔支付任何佣金的責任，及配售協議應即時停止及終止，任一訂約方均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賠償、費用、損害索償或其他要求，惟本節所規定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38,4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為約4.55百萬港元，其中(i)最多約1.7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的租金開支、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ii)最多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iii)最多約0.8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未償還負債。

董事認為(i) 配售事項可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i) 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iii) 相較債務融資，配售事項不會增加利息負擔；及(iv) 配售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 配售且已發行股份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 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承配人	—	—	48,38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41,920,000</u>	<u>100.00%</u>	<u>241,920,000</u>	<u>83.33%</u>
總計	<u><u>241,920,000</u></u>	<u><u>100.00%</u></u>	<u><u>290,304,000</u></u>	<u><u>100.00%</u></u>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鑒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交割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任何營業日，即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之日，惟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將交割日期押後至某個較後的營業日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其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其將為交割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48,384,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獨立於(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配售代理及／或配售代理的關連人士的一方
「承配人」	指	任何擬獲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任何與該投資者進行之配售事項，不會因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令配售代理須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配售協議簽立當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協議於完成日期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8,384,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主席）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內刊登。